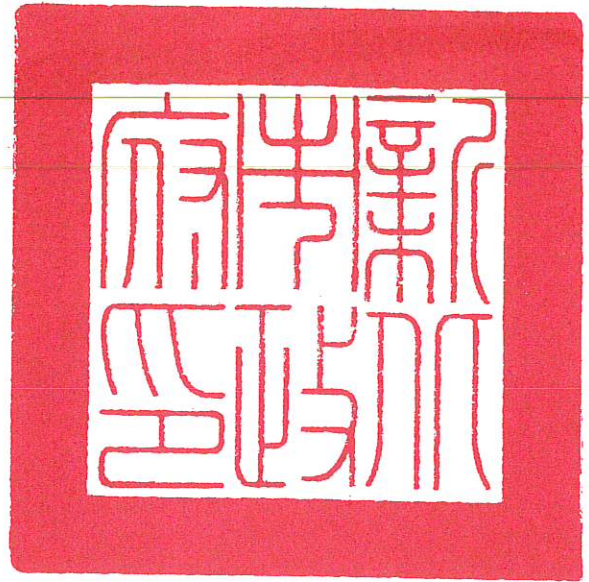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30449353號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推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
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新北市政府推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」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核定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(106-115年)」暨新北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服務實施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為提升本市A單位個管服務品質及落實行政管理流程，連結長照特約單位派案、轉介及合作機制，修正「新北市政府推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」供本市長照特約單位依循辦理。

市長 侯友宜

